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7號

抗 告 人 海陽堂智財權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前：海陽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孫維君

相 對 人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鈴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然系爭本票發票日為民國110年3月26日，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發票日起算已罹於3年之請求權時效，抗告人主張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是否為執票人，至相對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，即無權予以審究。倘當事人就此有爭執，應提起訴訟以求解決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

01 於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
02 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
03 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
04 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
05 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
06 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
07 人主張系爭本票請求權已逾3年之時效乙節，核屬實體法律
08 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
09 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
10 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陳珮勻